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8/472)通过]

58/91.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五十多年，

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超过五十三年至今，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 1 及 Add. 1)。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